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53号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4444020005202500702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05202500702
合同编号:	广东联信评估 (2025) 第25072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53号
报告名称: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8,266,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蔡可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40031 晏继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80018
蔡可边、晏继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 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资产基础法）
- 三、《华金科技党支部 2025 年第九次委员会会议纪要》、《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经营班子会决议》（粤海华金经营班子决议【2025】9 号）（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十、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三、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十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规划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

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科技”）

被评估单位：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新材”）

评估目的：根据《华金科技党支部 2025 年第九次委员会会议纪要》和《经营班子会决议》（粤海华金经营班子决议【2025】9 号），审议通过《华金科技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股权的请示》，本次华金科技拟转让股权事宜，需对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大宏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大宏新材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时，大宏新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45.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826.6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增幅 392.0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宏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299 号”），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大宏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739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大宏新材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预测期 2025 年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15% 税率，由于未来续期存在不确定性，2026 年至永续期所得税执行 25% 的税率，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第三部分 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53 号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7907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清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贰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高性能有色金属和黑色合金铸件及零配件；高性能粉末冶金零配件；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零配件；金属压力加工制品；五金冲压件；相关产品的新材料、

新设备、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XRN07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玉岭路北一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海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40.8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7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 大宏新材的设立

2018年6月25日，自然人叶福英、唐会红、何碧玉共同签署《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大宏新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英	775.00	/	77.50
2	唐会红	150.00	45.00	15.00
3	何碧玉	75.00	/	7.50
合计		1,000.00	45.00	100.00

大宏新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在2048年12月31日前缴足。

(2) 201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5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会红将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5万元）以45万元的价格转给叶福英。

2019年8月25日，唐会红与叶福英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福英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019年8月29日，大宏新材股东何碧玉、叶福英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0日，大宏新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英	925.00	45.00	92.50
2	何碧玉	75.00	/	7.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叶福英、何碧玉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在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3）202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7 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碧玉将所持公司 6.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叶福英；同意何碧玉将所持公司 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叶伟平；同意何碧玉将所持公司 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操道垒。同意何碧玉退出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叶福英、叶伟平、操道垒。同意免去何碧玉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操道垒为公司监事。

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英	990.00	990.00	99.00
2	叶伟平	5.00	5.00	0.50
3	操道垒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股东叶福英、叶伟平、操道垒已以货币形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2 年 5 月 27 日，大宏新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6 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福英将所持公司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45 万元）转让给叶伟平，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同意叶福英将所持公司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45 万元）转让给操道垒，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英	900.00	900.00	90.00
2	叶伟平	50.00	50.00	5.00
3	操道垒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福英将所持公司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骆接文。

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接文	900.00	900.00	90.00
2	叶伟平	50.00	50.00	5.00
3	操道垒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大宏新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2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8 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2,040.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82 万元由新股东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认购增资金额 1,040.82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7 月 7 日，大宏新材就上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	1,040.82	51.00
2	骆接文	900.00	900.00	44.10
3	叶伟平	50.00	50.00	2.45
4	操道垒	50.00	50.00	2.45
合计		2,040.82	2,040.82	100.00

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评估基准日时，大宏新材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	1,040.82	51.00
2	骆接文	900.00	900.00	44.10
3	叶伟平	50.00	50.00	2.45
4	操道垒	50.00	50.00	2.45
合计		2,040.82	2,040.82	100.00

4、企业业务简介

大宏新材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和 MIM 产品，产品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电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

5、公司从事业务的许可和认证文件

大宏新材已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公司近二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大宏新材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482,213.19	83,075,246.64	51,219,925.00
负债总额	127,023,050.91	48,694,432.90	26,189,832.66
净资产	50,459,162.28	34,380,813.74	25,030,092.34

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575,812.74	80,404,998.37	45,871,504.63
营业利润	17,777,554.03	10,023,133.98	1,962,567.41
净利润	16,078,348.54	9,350,721.40	1,954,237.83

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4,229.01	755,636.39	207,51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069.22	-5,057,870.10	-4,752,27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473,694.65	8,040,458.90	378,020.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94.35	99,720.77	42,44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3,490.77	3,837,945.96	-4,124,30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9,014.59	7,555,523.82	3,717,577.86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2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华金科技党支部 2025 年第九次委员会会议纪要》和《经营班子会决议》（粤海华金经营班子决议【2025】9 号），审议通过《华金科技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 股权的请示》，本次华金科技拟转让股权事宜，需对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大宏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大宏新材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1,770,361.98	
2	货币资金	17,719,014.59	主要内容为银行存款
3	应收票据	385,159.00	主要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104,899,300.56	主要内容为应收货款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5	预付账款	666,576.43	主要内容为预付货款、设备款等
6	其他应收款	593,288.90	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等
7	存货	26,797,133.11	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 & 发出商品
8	其他流动资产	709,889.39	主要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1,851.21	
10	固定资产	11,209,498.66	主要内容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1	使用权资产	7,219,799.03	主要内容为租赁厂房场地使用权
12	无形资产	60,226.15	主要内容为办公软件
13	长期待摊费用	970,160.69	主要内容为装修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32.44	主要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6,034.24	主要内容为预付设备款
16	三、资产总计	177,482,213.19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1,566,671.25	
18	短期借款	46,035,313.08	主要内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银行借款
19	应付账款	61,950,443.53	主要内容为应付货款
20	合同负债	369,103.64	主要内容为预收货款
21	应付职工薪酬	8,773,320.17	主要内容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	应交税费	1,489,599.06	主要内容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3	其他应付款	586,407.86	主要内容为定金等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3,528.45	主要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	其他流动负债	388,955.46	主要内容为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379.66	
27	租赁负债	5,456,379.66	租赁厂房场地使用权
28	六、负债合计	127,023,050.91	
29	七、净资产	50,459,162.28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账面净值为 26,797,133.11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净值为 1,058,795.80 元,内容主要为 Fe08Ni 原料、17-4PH 原料等;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净值为 1,984,482.84 元,主要为支撑件、耦合轴套

等；库存商品（产成品）账面净值为 3,698,428.46 元，内容主要主体焊接件、热水管焊接件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净值为 16,949,341.80 元，主要为螺母、支撑件等半成品；发出商品账面净值为 3,106,084.21 元，内容主要为右焊接件和左焊接件等。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17,335,425.67 元，账面净值为 11,209,498.66 元，主要存置于大宏新材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

- （1）草酸催化脱脂炉、真空烧结炉和真空钎焊炉等专用生产设备；
- （2）大众汽车 SVW71521LF 小型轿车等运输设备；
- （3）空调、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和对实物的清查核实，资产的实际数量与企业填报的基本相符。企业有严格的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外观整洁，完全能满足工艺要求，运转稳定、正常。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原始发生额为 10,917,952.52 元，账面价值为 7,219,799.03 元，主要为租入的厂房宿舍，其中：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金玉岭路北一街 4 号厂房宿舍，租赁建筑面积 9,479 平方米，租期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社区金龙北路 3 号 2 幢第一层整体厂房，租期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止。

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61,946.90 元，账面价值 60,226.15 元，主要包括天瑞 X 荧光光谱仪 rohs 软件 4.0。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及域名，明细如下：

1、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登记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专利类型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表壳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1594660	2021/12	2022/07	大宏新材	授权
2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齿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1594336	2021/12	2022/07	大宏新材	授权
3	一种双翼结构粉末冶金产品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1522395	2021/12	2022/07	大宏新材	授权
4	一种微型机器人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522380	2021/12	2022/07	大宏新材	授权
5	一种薄壁孔状结构粉末冶金产品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1522361	2021/12	2022/07	大宏新材	授权
6	一种长尺寸粉末冶金产品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159450X	2021/12	2022/07	大宏新材	授权
7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3102463	2023/02	2023/08	大宏新材	授权
8	一种微型机器人骨架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1115386531	2021/12	2025/07	大宏新材	授权
9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3101633829	2023/02	2025/08	大宏新材	授权
10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齿类产品的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4023666	2023/03	2023/08	大宏新材	授权
11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六孔三角块产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023350	2023/03	2023/08	大宏新材	授权
12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钳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6340514	2023/03	2023/09	大宏新材	授权
13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表壳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6164743	2023/03	2023/08	大宏新材	授权
14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股骨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7419612	2023/04	2023/06	大宏新材	授权
15	一种推拉式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482866	2023/04	2023/09	大宏新材	授权
16	一种基于 PMMA 材质填充的粉末冶金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4058119	2023/04	---	大宏新材	实质审查
17	一种基于 POM 材质填充的粉末冶金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4058161	2023/04	---	大宏新材	实质审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专利类型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8	一种行星齿轮箱结构推拉式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925893	2023/05	2023/10	大宏新材	授权
19	一种大力矩模块插拔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2353850	2023/05	2023/11	大宏新材	授权
20	一种粉末冶金双面啮合的齿轮及其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6870990	2024/05	---	大宏新材	公布
21	一种行星齿轮结构直线型大力矩模块插拔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2991226	2023/05	2023/09	大宏新材	授权
22	一种表壳产品脱脂烧结的陶瓷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4020208	2022/06	2022/11	大宏新材	授权
23	一种小尺寸异型工件的精抛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4091627	2022/06	2022/09	大宏新材	授权
24	一种用于异型轴套脱脂烧结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4086760	2022/06	2022/10	大宏新材	授权
25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工业耳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3093570	2022/08	2022/12	大宏新材	授权
26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表壳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309359X	2022/08	2022/11	大宏新材	授权
27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金属件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3281512	2022/09	2022/11	大宏新材	授权
28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金属件半自动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3280897	2022/09	2022/11	大宏新材	授权
29	一种 AI 服务器液冷管路成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108800658	2025/06	---	大宏新材	实质审查

以上专利权为账外无形资产。

2、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登记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dh-pim.com	粤 ICP 备 2021077867 号-1	2018/7/13	2026/7/13	注册

以上域名为账外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统计的上述无形资产外，未有其他账外资产及负

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论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选择和使用价值类型，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六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其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商定的；
- 2、本项目一切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华金科技党支部 2025 年第九次委员会会议纪要》；
- 2、《经营班子会决议》（粤海华金经营班子决议【2025】9 号）。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

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91号令,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布)；

17、《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3、《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第 109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2010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修订)；

25、《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

（三）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大宏新材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车辆行驶证；
- 3、重要设备购置/建造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 4、专利权证书和域名证书；
- 5、其他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经营情况统计资料、成本费用分析资料；
- 3、企业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预测；
- 4、各财经网站相关资料；
-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6、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9、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及外汇汇率；
- 10、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够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的管理和经营环境等相对稳定，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条件，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同时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

参考企业，因此本次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过程

1、收益法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以上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本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中，适用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

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1) 基本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D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1} ： 未来第 $n+1$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年期 $i=0.5, 1.5, 2.5, 3.5, \dots, n$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quad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2031 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30 年）的预期收

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大宏新材经营性资产价值。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quad (4)$$

式中： E ：权益资产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

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2、资产基础法方法说明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与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外币部分以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评估价值。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专业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价值的做法进行。

本次评估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可实现收入，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存数量，乘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及留抵扣增值税。评估专业人员向企业了解其形成过程，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账表单相符。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合同、银行存单等资料，核查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1) 设备类资产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年限法、观察法、工作量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中：

① 对于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年限法、观察法确定。

② 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费用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的实际状况，采用行驶里程、年限法及观察法综合确定。

③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年限法、观察法综合确定。

（3）使用权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使用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并核实了使用权资产计提的相关计算过程、会计凭证、租赁合同等资料。经核查，评估与审计核算口径一致，无核实调整事项，故以经审计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调查各项资产形成方式，并收集相关的购买合同等资料，了

解原始入账价值及包含的内容、企业摊销政策。以评估基准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以该项资产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等来确定评估价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要确定专利权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公允价值，而对于该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单一性，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少有存在。从国内无形资产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由于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不适用市场法。

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与其他无形资产同样具有的特点是，原始投入的成本未必能等同其价值，故不适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相关收入能可靠计量，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良好，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来计量。故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能更科学、合理、真实的反映其价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销售利润（税后）；

K—销售利润分成率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域名）

对于域名，企业已在市场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市场效应，企业发展受域名影响较小，域名不能给企业收益带来明显贡献，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比较合适的选择。

依据域名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域名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被评估资产评估价值=注册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8）负债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价值的做法进行。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股权，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在委托人确定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后，本公司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此与委托人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本公司人员听取了委托人对评估对象及范围的情况介绍，对评估对象及范围有了一定了解。经委托人明确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资产清查

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后，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组成项目评估组，制定了详尽的评估方案及人员、时间的安排，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为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大宏新材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资产清查。在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下，按要求填写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评估专业人员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财务账卡和生产流程图等评估所需资料。

在大宏新材资产清查后，评估专业人员在审核账务、核查权属、实物勘察、市场调查、选取评估方法等方面分头进行工作。首先，对其资产逐项进行账账和账表方面的清理和核对；其次，在账务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账实的核对，对存货进行合理抽查盘点，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对大额及比较重要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实地盘点。

（三）评定估算

通过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的具体状况，包括质量、性能、

尚可使用年限、损耗、资产功能变化等有了充分的了解，取得了较为客观的数据。

根据资产类别和实际状况，评估专业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技术财务等指标，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做出了价值评定，估算出资产的价格。

（四）评估汇总

根据不同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形成了完整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并对评估价值增减变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过本公司项目组人员的充分讨论及分析、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形成本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

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

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五年一期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9、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运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大宏新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45.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826.67 万元，增幅 392.02%。

（二）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时，大宏新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4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120.33 万元，增幅 7.73%；负债账面价值 12,702.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02.31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45.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18.02 万元，增幅 27.1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100%
流动资产	1	15,177.04	15,550.21	373.18	2.46
非流动资产	2	2,571.19	3,570.11	998.93	38.85
其中：固定资产	3	1,120.95	1,136.93	15.98	1.43
使用权资产	4	721.98	721.98	0.00	0.00
无形资产	5	6.02	988.97	982.95	16,321.02
长期待摊费用	6	97.02	97.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51.61	51.6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573.60	573.6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7,748.22	19,120.33	1,372.11	7.73
流动负债	10	12,156.67	12,156.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545.64	545.64	0.00	0.00
负债合计	12	12,702.31	12,702.3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045.92	6,418.02	1,372.11	27.19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418.02 万元。

（三）评估结论分析和应用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8,408.65 万元，差异率为 286.83%。

资产基础法从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加总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主要是从重置成本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但企业作为整体性资产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不可确认无形资产的价值等因素。

而收益法是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而整体盈利能力不仅体现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负债的价值，同时也包括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各种企业价值的重要资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基础，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未体现出企业团队、销售网络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时，大宏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826.6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宏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299 号”），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大宏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739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大宏新材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预测期 2025 年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15%税率，由于未来续期存在不确定性，2026 年至永续期所得税执行 25%的税率，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的，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成果能按其预计实现，在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时，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应对委托人提供业绩保障的前提下确定的评估结论。

（七）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委托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

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53 号报告专用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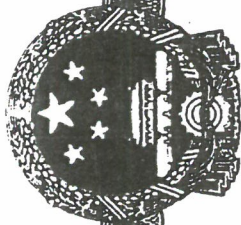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蔡可边



资产评估师：晏继伟





编号: S0412021040502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7448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7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7〕57号

关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57448H。

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05，序列号：00000555，原取得资产评估证书批准文号：粤国资评〔1999〕171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为：陈喜佟（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24），陈怀斯（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32），杨清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51000789），潘赤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30044），阳文化（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105），董道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222），缪远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28），李迟（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27），廖凤（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103），熊钻（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000104）。

五、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4140031

会员姓名: 蔡可边

证件号码: 445221*****6



所在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矿业权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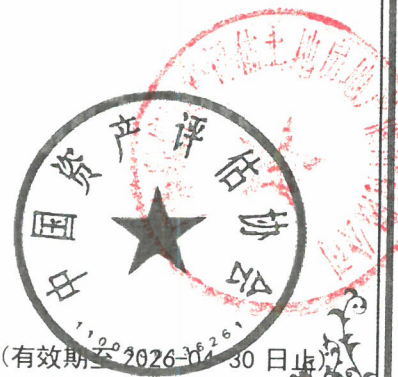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4180018

会员姓名: 晏继伟

证件号码: 362228*****5



所在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止)